

常见问题 (FAQ) : 过渡期 6% - 0%

注: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常见问题与解答已被取消。

1. 消费税状况

- 1.1. 问: 财政部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声明与实施征收 0% 消费税有什么关系? 它对消费税有什么影响?
答: 所有目前被征收消费税标准税率 6% 的商品与服务供应, 将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 调降为标准税率 0%。所有进口商品也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 1.2. 问: 财政部的这项声明是否适用于豁免供应 (exempt supply)?
答: 豁免商品或服务供应仍然是被豁免消费税。它没有改为标准税率 0%。
- 1.3. 问: 我是否需要等待关税局 (JKDM) 发出信函才将标准税率改为 0%?
答: 不, 请直接征收标准税率 0% 税费。

2. 注册

- 2.1 问: 我需要申请取消我的消费税注册吗?
答: 不, 您的消费税注册继续保持不变, 直至另行通知。
- 2.2. 问: 我已申请注册消费税, 但尚未获得任何批准, 我该怎么办?
答: 关税局 (JKDM) 将继续处理该注册申请。
- 2.3. 问: 我因迟注册而遭到罚款。有关罚款可以被免除吗?
答: 免除罚款是消费税法令给予关税局总监的权力。您须向关税局总监提出免除罚款的申请。
- 2.4. 问: 我的应税供应已超过了消费税法令第 20 (1) 条文法定的销售额。我需要申请注册消费税吗?
答: 是的, 您需要申请注册, 直至另行通知。
- 2.5. 问: 我想根据 2014 年消费税法令第 24 条文申请自愿注册。我还需要申请吗?
答: 不, 你不需要申请自愿注册。

3. 取消注册

3.1. 问：我已不再是消费税注册人。我该如何处理商业资产的消费税？

答：如果您在6月1日或之后终止成为消费税注册人，您须以标准税率0%消费税申报商业资产。如果您在6月1日之前终止成为消费税注册人，您须则以标准税率6%消费税申报商业资产。

4. 税务发票

4.1. 问：您是否需要将税务发票修改为标准税率0%？

答：是的，你需要发出税务发票，标准税率6%更改为标准税率0%。

4.2. 问：我在2018年6月01日之后供货，并收取标准税率6%的消费税。税务发票已发给买方。也就是说我错误地征收了消费税。我是否需要缴纳这标准税率6%的消费税？

答：1. 是的。如果您无法发出退款单 (Credit note) 给买方，就必须按照标准税率6% 缴纳消费税。
2. 如果您可以发出退款单，并且公司已经申报消费税，公司可以通过 GST-03 进行调整。

4.3. 问：我已经出售货物并于2018年5月1日发出了税务发票。买方于2018年6月30日退回了该物品。该以6%的标准税率或0%的标准税率发出退款单？

答：应该以6%的标准税率开出退款单，因为它与2018年5月1日发出的税务发票有关。

4.4. 问：我已于2018年5月25日将货物交给买方。如果2018年6月1日才发出税务发票，该如何征收消费税？

答：应该按6%的标准税率征收消费税。

4.5. 问：我已于2018年5月25日提供服务。如果2018年6月1日才发出税务发票，该如何征收消费税？

答：应该按6%的标准税率征收消费税。

4.6. 问：货物于2018年6月15日供应，2018年6月1日前已发出税务发票。但是，付款是在2018年6月1日之后才完成。该如何征收消费税？

答：应该按0%标准税率征收消费税。

4.7. 问：服务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2018年6月1日前已发出税务发票。但是，付款是在2018年6月1日之后才完成。该如何征收消费税？

答：应该按0%标准税率征收消费税。

4.8. 问：2018年6月15日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的水电费发出税务发票。该如何征收消费税？

答：应该分两段征收消费税，6%标准税率消费税计算到2018年5月31日为止。从2018年6月1日起应按标准税率0%计算消费税。水电公司应该在随后的账单中调整。

4.9. 问：一家公司在2018年6月1日之前提供物品/服务。税务发票将在交付货物/服务之日起21天内发出。该如何征收消费税？用什么税务代码？

答：应该按6%的标准税率征收消费税，使用的税务代码为SR（6%）。

4.10. 问：公司已于2018年6月1日之前提供物品/服务，并已收到全额款项。税务发票将于2018年6月1日以后发出。对于此类供应，该如何征收消费税？

答：应该按6%的标准税率征收消费税。

4.11. 问：2018年6月1日或之后发出的自发税务发票，该用什么消费税率？

答：应该按0%的标准税率发出自发税务发票。

4.12. 问：2018年6月1起，使用简化税务发票，还需提出申请吗？

答：是的，需要提出申请。

5. 进项税

5.1. 问：如果应税供应的税率固定為0%标准税率，我是否仍可以索回进项税？

答：是的，只要符合2014年消费税条例第39条和第38条的规定，您可以索回进项税。

5.2. 问：一家提供混合供应（标准税率和豁免供应）的公司，是否需要继续分摊要索回的进项税？

答：是的，需要分摊进项税，因为标准税率0%的供应是应税供应。

5.3. 问：参考问题5.2，我是否需要继续进行年度调整？

答：是的。

5.4. 问：2018年6月1日起，关税局（JKDM）会继续处理索回进项税的申请吗？

答：是的，关税局会如常处理索回进项税的申请。

5.5. 问：索回进项税的退款能用来抵消消费税付款吗？

答：能，只要索回进项税的申请被批准，系统会自动处理抵消付款。

- 5.6. 问：在 TAP 里已经获得批准的结转余额，会退还给消费税注册人吗？
答：会的。
- 5.7. 问：如何索回已被批准结转的进项税回扣？
答：消费税注册人需透过 TAP 呈交申请及遵循正常程序。
- 5.8. 问：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消费税注册人还需要回应退税官员提出有关索回进项税退款申请的查询吗？
答：是需要的。
- 5.9. 问：消费税注册人是否还被允许索回在 2014 消费税法例，第 46 法例下列明消费税注册生效前购买货物的特别进项税回扣？
答：可以，但需获得关税局总监的批准。
- 5.10.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消费税注册人可否就已被关税局驳回的退税申请，重新呈交申请？
答：可以。
- 5.11. 问：消费税注册人该如何重新呈交已被关税局驳回的退税申请？
答：请通过电话或电邮联络有关的退税官员。

6. 报表

- 6.1. 问：我需要呈交 GST-03 报表吗？
答：需要的。消费税注册人仍需提交 GST-03 报表，直至另行通知。
- 6.2. 问：根据 2014 年消费税法例的第 41 (6) 条，我因迟呈交消费税报表被提控及遭罚款。此罚款是否可以被免除？
答：可以，此免除罚款的决定权在于检察官。
- 6.3.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消费税注册人有未被关税局批准的进项税回扣，是否需要缴清任何拖欠的税务和罚款？
答：是的，需要缴清任何拖欠的税务和罚款。
- 6.4.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如果消费税注册人没有在指定的期限内缴清税款，是否有责任承担逾期付款的罚款？
答：是的。

- 6.5. 问：根据 2014 消息税法令第 41 (7) 条，我因迟缴交消费税被罚款。此罚款是否可以被免除？
答：根据 2014 年消费税第 62 (2) 条，这是关税局总监的权力。可以向关税局总监提出申请免除罚款。
- 6.6. 问：我需要在 GST-03 报表中的哪一栏申报标准税率 0% 的供应？
答：GST-03 报表中的第 5 (a) 栏。
- 6.7. 问：我须在 GST-03 报表中的哪一栏申报之前是零税率的供应？
答：在 GST-03 报表中的第 5 栏 (a) 中申报，因为 GST (Zero-Rated) Order 2014 已被废除。
- 6.8. 问：我的税务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应该如何申报 GST-03 报表？
答：您必须申报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 6% 标准税率供应及 2018 年 6 月 1 之后 0% 标准税率的供应，填在 GST-03 报表中的第 5 (a) 栏中。把 4 月至 5 月期间到期和应付的消费税填入第 5 (b) 栏内。
- 6.9. 问：我在 GST-03 报表中索回了不许可回扣项目的进项税。我可以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后修改 GST-03 报表吗？
答：可以。
- 6.10. 问：如果我在 GST-03 报表中低估或过度索回进项税，我可以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后修改 GST-03 报表吗？
答：可以。

7. 2014 年消费税法令第 66 节 (更改税率)

- 7.1. 问：我已经以 6% 的税率发出税务发票，但是物品是在消费税标准税率 0% 期间移交给买家，我应该如何处理？
答：应该征收标准税率 0% 消费税。需要发出退款单退回所征收的消费税。
- 7.2. 问：我已经以 6% 的税率发出税务发票，但是我提供的服务是在消费税标准税率 0% 期间完成，我应该如何处理？
答：应该征收标准税率 0% 消费税。需要发出退款单退回所征收的消费税。
- 7.3. 问：物品是在消费税标准税率 6% 时已被移交给买方，税务发票则在消费税标准税率 0% 期间发出。我应该如何处理？
答：应该按旧标准税率 6% 征收消费税。

- 7.4. 问：物品是在消费税标准税率 6% 时移交给买方，也以标准税率 6% 发出税务发票。但是，付款是消费税标准税率 0% 时收到。我应该如何处理？
答：应该按旧标准税率 6% 征收消费税。
- 7.5. 问：我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提供免费服务给关连人士。我应该如何处理消费税？我是否需要为提供免费服务申报销项税？
答：这是标准税率 0% 的供应。是的，需要为提供的免费服务申报销项税。
- 7.6. 问：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赠送超过 500 令吉的礼品，我应该如何处理？我需要申报销项税吗？
答：是的，需要按标准税率 0% 申报销项税。

8. 特殊方案 (SCHEME) 的影响

- 8.1.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消费税注册公司是否仍然可以索回附加的固定利率 2% 作为进项税？
答：可以的，因为 2% 统一税率补贴仍然有效，2014 消费税法第 99 条没有被修改。
- 8.2. 问：我是 ATS / ATMS / MS / AJS / WS 方案的持有人，2018 年 6 月 1 日起，我是否仍然需要提供方案的每月报表？
答：是的。
- 8.3. 问：我是被批准 TRS (SCHEME) 方案门市负责人。2018 年 6 月 1 日起，我销售符合 TRS 方案的物品时，消费税标准税率是多少？
答：标准税率为 0%。
- 8.4. 问：游客是否仍有权申请退税？
答：如果游客是以标准税率 6% 消费税购买物品，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游客仍有权根据 TRS 申请退税。
- 8.5. 问：当游客采购时，消费税还是 6% 的标准税率。但在他离开马来西亚时，消费税标准税率是 0%，游客是否仍有权申请退回消费税？
答：可以，如果货品是游客在离开马来西亚前 3 个月内所购买的。
- 8.6. 问：由 ATS 持有者进口的物品是暂时不需要先付消费税。当消费税标准税率 0% 时，应该如何处理？
答：消费税标准税率 0%。

- 8.7. 问：我是毛利方案的二手车经销商（法规 75，2014 消费税法规）。我是否需要申报毛利的消费税？
答：是的，根据标准税率 0% 申报毛利的消费税。
- 8.8. 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后到期的 ATS / ATMS / MS / AJS 措施，需要被更新吗？
答：不需要更新。
- 8.9.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我需要申请 ATS / ATMS / MS / AJS 措施吗？
答：不需要申请。
- 8.10. 问：我还可以使用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后仍然有效的 ATS / ATMS / MS / AJS 措施吗？
答：可以。
- 8.11.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消费税注册人需提出修改现有 ATS / ATMS / MS / AJS 措施的申请吗？
答：不需要就修改提出申请。
- 8.12. 问：消费税注册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呈交新的或取消特别方案的申请，关税局会进行处理该申请吗？
答：新的特别方案申请将不被处理，取消特别方案的申请仍然需呈交给关税局。
- 8.13. 问：关税局会进行处理更新特别方案的申请吗？
答：会的。
- 8.14. 问：如果消费税标准税率从 6% 调整为 0%，我需要申请取消特别方案吗？
答：不需要。

- 特许仓库内的供应

- 8.15. 问：特许仓库内供应烟草或酒类产品是被忽视的供应。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这种供应的消费税如何处理？
答：供应是被忽视的供应。
- 8.16. 问：除了香烟或酒类产品，在特许仓库内供应其他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被忽视的供应。

8.17. 问：在特许仓库内提供的服务，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此供应是标准税率 0% 的供应。

8.18. 问：如果 K1 或 K9 表格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申报及已获得有关海关官员批准，但消费税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缴付，那么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消费税标准税率为 0%。

- 进口：搬运货物

8.19. 问：当将物品从特许仓库搬移到主要海关区域，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进口/搬移物品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8.20. 问：那么将物品从特许仓库搬移到另一家特许仓库，自由区和特定地区，消费税该如何处理？

答：进口/搬移物品，不需要缴税。

8.21. 问：如果已申报 K1 或 K9 表格并已支付 6% 消费税，但货物将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才搬移出特许仓库。那么当货物移出特许仓库时，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需征收 6% 消费税，因为依据 1967 海关法令，K1 或 K9 表格已经申报或消费税已被支付后，进口已发生。在缴纳关税/消费税后，货物必须从特许仓库中取出。由于关税/消费税已经被支付，货物从特许仓库中取出时不征收关税/消费税。

8.22. 问：参考问题 8.21，我可以索回进项税吗？

答：如果货物是被消费税注册人移出特许仓库，可以索回进项税。

- 出口

8.23. 问：从特许仓库出口到海外的物品，消费税该如何处理？

答：依据 2014 消费税法令，第 17 (1) (b) 条文，出口物品是受制于零税率消费税。

9. 不被容许的进项税

9.1. 问：我出售一辆根据 2014 消费税条例第 36 条的规定，是不许可回扣进项税项目的客车。消费税该如何处理？

答：售卖此客车不受制于消费税，因为它不是一项供应。

10. 特定地区的供应

- 在特定地区内的供应

10.1. 问：除了香烟或酒类产品，在特定地区内供应其他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特定地区内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0.2. 问：在特定地区内供应香烟或酒类产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特定地区内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0.3. 问：在特定地区内供应服务，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特定地区内供应任何应税服务，不得征收消费税。

- 特定地区之间的供应

10.4. 问：除了香烟或酒类产品，在特定地区之间供应其他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特定地区之间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0.5. 问：在特定地区之间供应香烟或酒类产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特定地区之间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0.6. 问：在特定地区之间供应服务，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特定地区之间供应任何应税服务，不得征收消费税。

- 进口：从特定地区移出物品

10.7. 问：将物品从特定地区搬移到主要海关区域，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进口/搬移物品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10.8. 问：将物品从特定地区搬移到另一个特定地区，特许仓库和自由区，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进口/搬移物品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10.9. 问：如果已申报 K1 或 K9 表格并已支付 6% 消费税，但货物将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才搬移出特定地区。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需征收 6% 消费税。建议进口商在申报的同一天将货物从特定地区搬移到主要海关区域。（参考 8.21）

10.10. 问：参考问题 10.9，我可以索回进项税吗？

答：如果货物是被消费税注册人移出特定地区，可以索回进项税。

- 出口

10.11. 问：从特定地区出口到海外的物品，消费税该如何处理？

答：依据 2014 消费税法令，第 17 (1) (b) 条文，出口物品是受制于零税率消费税。

11. 自由区内的供应

11.1. 问：除了香烟或酒类产品，在自由区内供应其他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自由区内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1.2. 问：在自由区内供应香烟或酒类产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自由区内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1.3. 问：在自由区内供应服务，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自由区内供应服务，是标准税率 0% 的供应。

- 自由区之间的供应

11.4. 问：除了香烟或酒类产品，在自由区之间供应其他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自由区之间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1.5. 问：在自由区之间供应香烟或酒类产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自由区之间供应任何应税物品，不得征收消费税。

11.6. 问：在自由区之间供应服务，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自由区之间供应服务，是标准税率 0% 的供应。

- 进口：从自由区移出物品

11.7. 问：将物品从自由区搬移到主要海关区域，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进口/搬移物品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11.8. 问：将物品从自由区搬移到另一个自由区，特许仓库和特定地区，消费税该如何处理？

答：进口/搬移物品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11.9. 问：如果已申报 K1 或 K9 表格并已支付 6% 消费税，但货物将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才搬移出自由区。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需征收 6% 消费税。建议进口商在申报的同一天将货物从自由区搬移到主要海关区域。（参考 8.21）

11.10. 问：参考问题 11.9，我可以索回进项税吗？

答：如果货物是被消费税注册人移出自由区，可以索回进项税。

- 出口

11.11. 问：从自由区出口到海外的物品，消费税该如何处理？

答：依据 2014 消费税法令，第 17 (1) (b) 条文，出口物品是受制于零税率消费税。

12. 公开裁决/预先裁决/总监决策/关税局的政策

12.1. 问：关税局 (JKDM) 所发布有关各部门消费税的公开裁决/预先裁决/总监决策/工业指南/政策文件是否仍然适用？

答：裁决/决策和指南仍然适用，直至另行通知。

13. BILL OF DEMAND (BOD) /调查/检控/上诉/罚款

13.1. 问：我收到了关税局 (JKDM) 发出的 Bill of Demand (BOD)，要求支付一笔税款。我是否必须支付这 BOD？

答：是的，必须要支付这 BOD。

13.2. 问：我公司因未提交 GST-03 报表，已经被关税局调查，此调查是否会停止？

答：不会。

13.3. 问：我公司因未支付消费税而被关税局起诉，诉讼程序是否会继续？

答：会。

13.4. 问：我的公司已向消费税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我的上诉会继续吗？

答：会。

13.5. 问：我的公司因未能呈报消费税报表而收到 RM5,000 的罚款。我需要支付罚款吗？

答：要。

14. 黑名单

14.1. 问：黑名单是否继续？

答：是的。

15. 税务代理

15.1. 问：税务代理何去何从？他们的服务还需要继续吗？

答：消费税相关事宜仍需要税务代理处理。

16. 审核

16.1. 问：在2018年6月1日之后，消费税审核会继续吗？

答：会。

16.2. 问：消费税注册人是否需要保留7年的文档/业务记录？

答：需要。

17. 一般

17.1. 问：什么是销售税与服务税(SST)？

答：SST是指销售税和服务税。销售税是对本地生产和进口的物品征收的，而服务税是对规定服务征收的税务。

17.2. 问：我在2018年6月1日前购买了机票，并计划于2018年6月1日之后出访。我可以索回已经支付的消费税吗？

答：这取决于卖方和买方之间买卖交易的条件。

17.3. 问：在2018年6月1日之前支付了商品/服务的订金（部分款项），并在2018年6月1日之后才提供物品/服务。消费税如何处理？

答：部分款项以标准6%税率缴付消费税，而在2018年6月1日之后缴的余额则按0%的标准税率计算。

17.4. 问：旅客手提入关的物品是否按标准税率0%收取税务？

答：如果手提入关的物品不受制于进口关税，消费税以标准税率0%计算。但是，如果该物品受制于进口关税，则需缴付进口关税，税率保持在10%从价税率。

- 17.5. 问：购买货物时已缴交标准税率 6% 消费税，然后在标准税率 0% 消费税时退货给供应商。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供应商应该以 6% 的标准税率开出退款单，与退货货品的税务发票有关。
- 17.6. 问：旅游税还会继续推行吗？
答：是的。
- 17.7.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在 2014 消费税法令第 20 条文下注册的政府部门，提供的应税供应，其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在 2014 消费税法令第 20 条文下注册的政府部门，提供的应税供应已不在消费税范畴内。那些政府部门提供的应税供应，不受制于消费税。
- 17.8.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政府部门采购的货物，其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政府部门采购的货物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GST (Relief) Order 2014 已被废除。
- 17.9. 问：2018 年 6 月 1 日起，政府部门采购的服务，其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政府部门采购的服务受制于标准税率 0% 消费税。
- 17.10. 问：我不是消费税注册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后，我还有库存已被征收标准税率 6% 消费税的货物。我可以索回退款吗？
答：不可以。
- 17.11. 问：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 6 月 1 日之前或跨越 6 月 1 日提供服务的发票。是否需做反向收费 (reverse charge)？该用什么税率？
答：供应截至 5 月 31 日的服务价值，需按标准税率 6% 申报消费税。其余 6 月 1 日起的服务价值 (服务价值总额和截至 5 月 31 日的服务价值的差)，则按标准税率 0% 申报消费税。
- 17.12. 问：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后收到 6 月 1 日之前提供服务的发票。是否需做反向收费 (reverse charge)？该用什么税率？
答：需按标准税率 6% 申报消费税。
- 17.13. 问：我需要更换目前展示标准税率 6% 消费税的价格标签吗？
答：如果不能即时采取行动，公司可以在显著的地方展示通告，让顾客知道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标准税率 6% 已改为标准税率 0%。给予公司宽限期至 6 月 30 日去更换价格标签。

- 17.14. 问：如果消费税注册的零售商展示的价格标签在2018年6月1日或之后依然显示包括标准税率6%消费税的价格，消费者该付的价格是多少？
答：消费者该付的价格是以税收分数计算后的价钱。
例：
展示的价格（包含6%消费税）：RM106
该付的价格（不包含6%消费税）：RM106 X (100/106) = RM100
- 17.15. 问：保险保单的投保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已发出相关的税务发票，而且已在2018年6月1日前收到保费。保险公司是否需要退还保单持有人已支付的消费税？
答：不需要。
- 17.16. 问：代表关税局接受消费税付款的指定银行，其身份有改变吗？
答：没有。
- 17.17. 问：供应列入GST (Zero-Rated) Order 2014 第一列表里的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标准税率0%。
- 17.18. 问：供应列入GST (Zero-Rated) Order 2014 第二列表里的服务，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标准税率0%。
- 17.19. 问：参考问题17.17和17.18，是否需要发出税务发票？
答：是的，需要发出税务发票。
- 17.20. 问：我已于2018年5月20日收到全额RM100,000的付款。货物将在2018年6月2日送去给买家。这应税供应的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这供应受制于标准税率6%消费税。收到的付款是包含消费税的。使用税收分数 (6/106) 计算需要缴交的消费税。
- 17.21. 问：我在2018年6月1日前索回了一笔呆账减免 (bad debt relief)。我的债务人在6月1日后偿还了其呆账。这笔收回的呆账 (bad debt recovered)，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收回的呆账应该以标准税率6%申报消费税。
- 17.22. 问：如果在供应的4个月后还没收到付款，2018年6月1日后是否可以索回呆账减免？
答：不可以。必须期满6个月期限和符合其他的条件。

- 17.23. 问：如果在供应后超过6个月还没收到付款，2018年6月1日后是否可以索回呆账减免？
答：可以。必须已做出了足够的努力来收回债务。
- 17.24. 问：在2018年6月1日后，报销（reimbursement）有关在6月1日前的供应，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报销（reimbursement）被视为新的供应。在2018年6月1日后的供应受制于标准税率0%消费税。
- 17.25. 问：我已于2018年4月1日签署了出售价值RM1,600,000的商业大厦单位的买卖合同。在签署合同时，收到10%定金。90%余额将在90天内，即6月11日，收到。全额付款完成后，所有权（vacant possession）将移交给买家。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签署买卖合同时收到的定金是2018年6月1日前收到的部分付款，受制于标准税率6%消费税。其余在6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90%余额，则受制于标准税率0%消费税。
- 17.26. 问：LMN建筑私人有限公司是一家建筑服务供应商。客户保留建筑服务的部分付款作为保留金（retention sum）。2018年6月1日前完成施工的保留金，在6月1日或之后才收到，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与2018年6月1日之前提供的供应有关的保留金受制于标准税率6%消费税。LMN建筑私人有限公司有责任在收到保留金，即使是在6月1日或之后，申报销项税。
- 17.27. 问：管理商业大厦的联合管理机构/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3月31日收到付款，作为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1年期间提供维护和偿债基金的款项。销项税已以6%税率在GST-03报表申报。此供应的税率有更换吗？
答：没有。消费税保持在标准税率6%。
- 17.28. 问：管理商业大厦的联合管理机构/管理公司未收到有关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提供服务的付款。款项于7月2日收到。是否以标准税率0%征收消费税？
答：不。应该以标准税率6%征收消费税。
- 17.29. 问：供应在GST (Relief) Order 2014第一和第二列表下获得税务减免的物品，消费税应该如何处理？
答：随着GST (Relief) Order 2014被废除，从2018年6月1日起，物品供应受制于标准税率0%消费税。

- 17.30. 问：商业发展工程已在2018年5月18日完成。但是工程顾问只能在6月20日发出工作完成证书。在工程顾问确定了价值后，税务发票于6月30日发出。该以标准税率6%还是标准税率0%征收消费税？
答：标准税率6%。
- 17.31. 问：Jom Travel Sdn Bhd预订了2018年7月15日入住，价值RM101,760的酒店和在2018年3月4日支付了RM30,528的保证金。该如何征收2018年7月15日供应服务的消费税？
答：用于消费税，保证金不是供应的部分付款。因此，这整个供应受制于标准税率0%消费税。
- 17.32. 问：Jom Travel Sdn Bhd为5名印尼游客预订了2018年7月1日至7月9日入住的酒店和在2018年2月15日支付了全额RM6,360的款项（包含0%消费税）。酒店运营商的这个供应，该用什么消费税率？
答：此住宿服务供应受制于标准税率6%消费税，因为已在2018年6月1日前收到全额付款。
- 17.33. 问：依据2014消费税法令第124节，我在2018年6月1日前提交了审查申请。此申请是什么状况？
答：关税局将会处理您的申请。
- 17.34. 问：我是否可以在2018年6月1日或之后，对于已在6月1日前被关税局驳回的审查要求，提出上诉？
答：可以，您可向消费税上诉庭提出上诉。
- 17.35. 问：2018年6月1日起，消费税注册人是否需要向财政部长提出申请减免与出口货物有关的服务的消费税？
答：没有必要申请减免消费税。

- 税务代码（截至2018年6月1日）

- 17.36. 问：2018年6月1日起，供应物品/服务应该用什么税务代码？在GST-03报表里，应该如何申报？
答：需要增加0%税率的新代码（SR-0）或公司用于2018年6月1日起标准税率0%的本地供应的任何代码。此代码需申报在GST-03报表中的第5（a）栏。

- 17.37. 问：对于标准税率的供应，我是否可以使用本地零税率供应的代码（ZRL）而不是SR-0？
答：可以，公司可以使用 ZRL 或任何为 0% 税率的本地供应增加的新代码。2018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的本地零税率供应（ZRL），其供应价值需申报在 GST-03 报表中的第 5 (a) 栏，因为所有本地零税率供应已改为标准税率 0%。
- 17.38. 问：2018年6月1日起，获得部长减免的供应，豁免供应，其他供应（不在消费税范畴内）和出口物品的供应，应该如何申报？
答：申报 GST-03 报表和税务代码都依据一贯的标准。
- 17.39. 问：2018年6月1日起，获得部长减免的供应，豁免供应，其他供应（不在消费税范畴内）和出口物品的供应，应该如何申报？
答：申报 GST-03 报表和税务代码都依据一贯的标准。
- 17.40. 问：对于标准税率的采购，我是否可以使用本地零税率采购的代码（ZP）而不是TX-0？
答：可以，公司可以使用 ZP 或任何为 0% 税率采购增加的新代码。2018 年 6 月 1 日起的本地零税率的采购（ZP），其采购价值需申报在 GST-03 报表中的第 6 (a) 栏，因为所有本地零税率采购已改为标准税率 0%。
- 17.41. 问：2018年6月1日或之后收到供应商发出，与6月1日前提供标准税率6%供应的税务发票相关的退款单（credit note）和索款单（debit note），如果涉及负值的调整，应该使用什么代码？
答：如果 GST-03 的第 5 (b) 栏出现负值，应该使用代码“AJP”为索回税款做调整，并申报在 GST-03 的第 6 (b) 栏。相对的，如果 GST-03 的第 6 (b) 栏出现负值，应该使用代码“AJJ”为还回税款做调整，并申报在 GST-03 的第 5 (b) 栏。
- 17.42. 问：在2018年6月1日或之后发出，与6月1日前提供标准税率6%物品/服务供应的税务发票相关的退款单（credit note）和索款单（debit note），应该使用什么代码？
答：应该使用的代码是 SR（6%）。

本常见问题解答中提供的信息旨在提供对消费税处理的更好理解，并非能解决所有关于消费税的问题。该信息以发布之日为准。 关税局有权修改或撤销此 FAQ。

马来西亚关税局。